

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（補登）
交路（一）字第11082003534號

修正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

部 長 王國材

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，指以遊憩為目的，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：

- 一、游泳、潛水。
- 二、操作騎乘拖曳傘等各類器具之活動。
- 三、操作騎乘各類浮具之活動；各類浮具包括衝浪板、風浪板、滑水板、水上摩托車、獨木舟、泛舟艇、香蕉船、橡皮艇、拖曳浮胎、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風箏衝浪、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活動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浮具，指非屬船舶，具有浮力可供人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騎乘之器具；其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，依交通部航港局及地方自治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四節之一 其他浮具活動

第二十七條之一 帶客從事第一節、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以外之其他浮具活動前，應向該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。

帶客從事前項活動前，應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。

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內容，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